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301 号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为此对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存出资本保证金、独立账户资产和其他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5年06月30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06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29,320,885.00千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人民币24,140,637.00千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5,180,248.00千元。经收益法评估，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014,330.94千元（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告的2015年6月30日汇率1港元对人民币0.78861元折算为港币11,430,657.66千元），评估增值人民币3,834,082.94千元，增值率为74.01%。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从2015年06月30日至2016年06月29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1年有效期

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评估报告正文特别事项中披露。

九、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5 年 09 月 25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